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知促〔2022〕83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 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)江门市 (第一批)安排计划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,各有关单位:

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)转移江门市(第一批)安排 计划已经公示无异议,并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 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确保项目经费及时下达到位。请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督促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到各项目承担单位。

- 二、请项目承担单位认真组织项目实施,按照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用好资金,对照工作目标,完成工作任务,并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- 三、签订项目合同。我局将与项目承担单位(详见附件 1,后补助的除外)签订项目合同。请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组织辖区项目承担单位与我局签订《项目合同书》,于 3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汇总发送至我局知识产权促进科(电子邮箱 jmzscqj@163.com);经我局审核确认后,请打印纸件(具体份数按合同约定)并盖章后寄送我局(地址: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知识产权促进科)。逾期不提交的,视为自动放弃项目。

四、请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服务,并配合做好项目经费决算、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联系人: 何莳萍, 联系电话: 3168301。

附件: 1. 2022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-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)转移江门市(第一批)安排计划

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3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3日印发

校对: 何莳萍